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制产权决定书

榕晋城管限决字〔2026〕00351号

陈伟花：

经查明，你户在晋安区岳峰镇桂溪路11号(原连江北路东侧)香槟花园二期13#楼2601单元采光井围合的行为上述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06月25日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对该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台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2026年06月25日